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章”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第一大股东
天津和悦	指 天津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顺祺	指 天津顺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鸿勋	指 天津鸿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通明	指 天津通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普臻	指 天津普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天津帝智	指 天津帝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善臻	指 天津善臻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天和康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和悦	指 天津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SL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孔琪娟

注册资本:1,032,842,664元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轻纺河东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士力

股票代码:600535

经营范围: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药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我国现代医药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产品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稀缺,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医药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2013年先后完成对天津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形成生物医药产业“一个核心带两翼”的产业格局,逐步构建了现代化中药、生物医药、化学药三大制药平台共有的集群优势,产品覆盖了心血脑、消化肝胆、代謝类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多个治疗领域,形成了更多品种、更多治疗领域的协同效应和集群优势。

截至2013年底,公司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共33个(包括母公司产品复方丹参滴丸、养血清脑丸及颗粒,帝益公司产品7个,辽宁天士力公司产品23个),在全国21省成功增补12个品种进入《地方基药目录》,50个品种进入《地方基药目录》,9个品种进入《地方医保目录》。公司营销系统主动面对基药市场新格局,加快建立基药品牌营销模式,整合优势资源,快速构建市场信息收集与价格反馈机制。2013年度,复方丹参滴丸入选中国医药销售成就奖,带消肿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优秀产品品牌,过亿产品中穿心莲内酯丸、文飞,参益气滴丸、益气复脉冻干粉快速放量,这些都是为公司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现代中药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及研发实力,并抓住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份额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共六名特定投资者。

鉴于上述六家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琪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3.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3,724,918股,且不超过74,426,912股,其中:天津和悦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931,230股,天津康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931,230股,天津鸿勋认购股份数量为4,019,053股,天津通明认购股份数量为4,048,824股,天津顺祺认购股份数量为180,113股,天津善臻认购股份数量为4,614,468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的生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生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士力集团;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琪娟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此,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应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士力集团;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琪娟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此,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应构成关联交易。

1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88,201,1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按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	按本次发行的下限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天士力集团直接持股	488,201,106	45.69	488,201,106	44.09
天津和悦及其关联方合计持	523,926,024	49.03	562,628,018	50.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士力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孔琪娟,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3、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天津和悦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和悦合伙会议审议通过;

3、天津康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康顺合伙会议审议通过;

4、天津鸿勋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鸿勋合伙会议审议通过;

5、天津通明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通明合伙会议审议通过;

6、天津顺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顺祺合伙会议审议通过;

7、天津善臻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天津善臻合伙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未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天津和悦

1、天津和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士力集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孔琪娟

认缴出资额:7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24室-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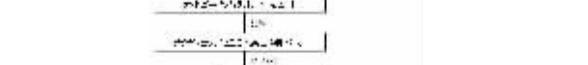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合伙人情况及控制关系

天津和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关联关系
1	天士力集团	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藏善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天津和悦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天津和悦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和悦于2014年6月16日成立,暂无历史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天津和悦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和悦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8、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9、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0、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1、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和悦的执行事务